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放弃出售所持神飞公司 16%股权以及优先购买神飞公司 84%股权权利，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不会造成影响。以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并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仁平、王进、马东立
2016年10月31日